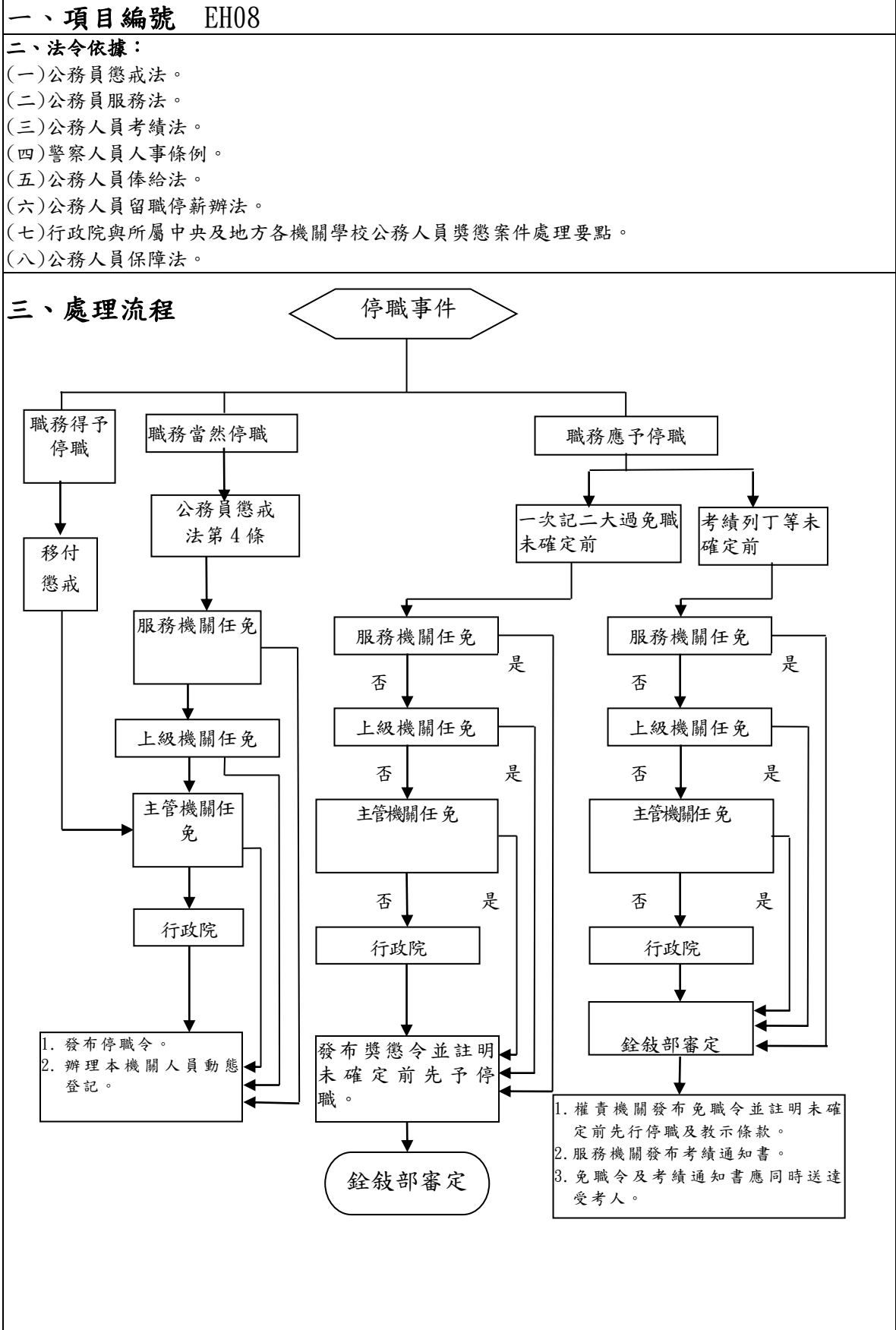


考核獎懲

八、停職處理作業



四、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、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、其他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規定職務當然停止（如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；依刑事確定判決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；依刑事確定判決，受徒刑之宣告，在監所執行中）、應予停職（如考績免職未確定前）或得予停職（如違失情節重大移送懲戒等）之案件，均應以最速件處理，如有稽延，應查究相關人員責任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9 點）。
- (二)報行政院核派人員之停職，應報行政院核辦，餘由各該機關按權責核定發布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）。
- (三)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規定，其職務當然停止者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發生停職效力。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停職者，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知送達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職效力。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2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停職者，自權責機關發布之停職令送達被停職人員之翌日起發生停職效力，並應於停職令中敘明。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）。
- (四)停職案件之停職令應依規定加註救濟之教示條款。
- (五)停職人員，於停職期間，得發給半數之本俸（年功俸），至其復職、撤職、休職、免職或辭職時為止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）。
- (六)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人員，執行期間，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，予以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，並於執行期滿後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、4 條）。
- (七)銓敘部業依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，製訂停職令、復職令範例，並分別於 97 年 12 月 11 日以部銓四字第 0972896706 號及 100 年 6 月 14 日以部銓四字第 1003302803 號函頒（修正）。

五、使用表格

- (一)簽
- (二)停職令。
- (三)獎懲令。
- (四)送銓敘部登記函。
- (五)免職令。
- (六)考績通知書。
- (七)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。

(主管機關全銜)函 (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報送登記函參考範例) [back\(使用表格\)](#)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次記二大過獎懲令及相關事實證據資料一份

主旨：核定○○前○○(服務機關及職稱)○○○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一員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，請登記。

說明：本案經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服務機關)考績委員會第○○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
正本：銓敘部

副本：○○單位

考績丁等考績(成)通知書範例 [back\(使用表格\)](#) [back\(處理流程\)](#)

(服務機關全銜) 考績 (成) 通知書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受文者：

一、台端○○○年年終(另予)考績(成)業經本○○(核定機關)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核定，並經銓敘部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銓敘審定如下：

二、請查照。

姓名	○○○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F100000000
職稱	○○	職務編號	A000000
職系	○○○○	職務列等 (級別、資位)	○任第○職等
俸(薪)級	○任第○職等○○俸○ 級	俸(薪)點 、俸 額	000
總分	00	等次	丁等
核定獎懲	免職	說明	依法應予免職

附註：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考績(成)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(首長簽字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

(機關名稱)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處(室)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停職處理作業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是否依法停職 (一)當然停職之處分應符合規定 (二)應予停職之處分應符合規定 (三)移付懲戒案件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，其停職處分應於移付懲戒前或同時為之。			
三、停職令之核發是否符合規定 (一)應由權責機關核定發布 (二)應於停職令加註教示條款 (三)考績應予免職人員，於未確定前，依公務員考績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，應先行停職。			
四、停職令之執行是否符合規定 (一)當然停職令之執行應自事實發生日執行。 (二)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停職者，自懲戒法庭所為裁定送達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職效力。 (三)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3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停職者，自權責機關發布之停職令送達被停職人員之翌日起發生停職效力，並應於停職令中敘明。			
五、因刑事案件停職者，經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或無罪判決確定者，後續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(一)上開人員，是否已檢討其行政責任。 (二)易服勞役者於執行期間，應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